

清溪镇长山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2地块土壤
污染识别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内容
中介服务名称	清溪镇长山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2地块土壤污染识别报告编制服务
项目基本情况	清溪镇长山头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 2 地块，占地面积为 135625.3995 平方米。项目地块历史为工业用地。
服务内容	包括项目地块范围内的污染识别、现场勘探、编制检测报告等。
服务单位 资质要求	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质
服务时限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合同签订后依据合同条款的相关时限完成服务工作及提交成果。
公开选取方式	方案择优选取

服务金额说明	1. 本次服务费用根据服务费依据《国家计委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<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>》（计价格[2002]125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[2017]1 号）文件内容。 2. 以上服务费用下浮不低于 50%，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若结算金额超过服务金额，则按服务金额结算。
项目业主信息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清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1 号 201 室 联系电话：0769-82199888 联系人：刘工

东莞市清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2 日

